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0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范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2 年度員小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明知原裁定（即彰化地院 112 年度員補字第○號民事裁定）有內容錯誤情事而不為更正，且請求人有意繳納裁判費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彰化地院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經彰化地院函轉本會辦理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

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民事裁定已詳敘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審認請求人即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經調取原裁定卷宗亦查無誤寫或其他應更正之情事，乃依法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，此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，無非係對該裁定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７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